

## 楊梅市農會信用部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101.10.19

- 第一條 為利本會信用部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及法院（包括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扣押解繳等作業，得合理反應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客戶資料，係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本會間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
- 第四條 公務機關向本會信用部查詢客戶資料，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本會信用部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時，得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刑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不予收取。
- 前項作業費之收取標準如下：
- 一、電腦印列資料：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100 元。（收費標準：最低收費新臺幣 50 元，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
  - 二、紙本資料（例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250 元。（收費標準：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 元，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500 元）但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逾 4 名客戶，仍以 4 人計收費用。
  - 三、批次查詢案件
    - （一）有備妥磁片者
      1. 未達 1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30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300 元）
      2. 1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80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800 元）
      3.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120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200 元）
      4. 10000 戶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用計收新臺幣 170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700 元）
    - （二）如未備妥磁片而需由人工登打資料者，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1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0 元）
    - （三）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如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需由本會信用部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者，本會信用部依程式設計開發所需時間每小時以 依行政院當年度軟體人元計費標準 計收。（請各電腦共用中心研議）
  - 四、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25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250 元）
  - 五、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按每一客戶計收新臺幣 100 元（收費標準：最高收費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財金資訊公司就查詢成功交易每筆收取新臺幣 3 元，剩餘款項財金資訊公司將平均分配予配合提供回應之金融機構，每季透過跨行清算系統撥付。  
第二項第一、二及五款查無客戶資料及第四款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免予收取作業費。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作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費者，由本會信用部將公務機關函詢之資料備妥後，連同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還公務機關，並請該公務機關將費用匯入本會信用部指定帳戶，或開立支票寄交本會信用部。
- 二、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收費者，由本會信用部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第七條 本會信用部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會信用部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本會信用部應提供正確資料，並注意處理時效，以避免造成查詢機關之作業困擾。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函令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總幹事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